2025 年度
沐川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2026 年 9 月 23 日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 部门职责.....1
（一） 主要职能.....1
（二）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
二、机构设置.....6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2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1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1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14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6
第四部分 附件.....19
第五部分 附表.....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沐川县司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

（1）承担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监督指导县政府各部门、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指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6）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协调督促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做好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的具体工作；会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选、资格审查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布局全县城乡法律服务资源。监督指导律师、公证、仲裁工作，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8）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9）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锚定全年工作思路，一以贯之奋勇争先

年初，我局即确定以“1234”作为全局工作思路。一是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和重要会议精神。我局“沐法先锋”党建工作阵地在四川司法行政系统党建工作“好阵地”评比中荣获全省二等奖，全市唯一获奖区县。二是扎实开展“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主题实践活动，纵深推进“忠诚、为

民、尚法、担当”沐川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我局工作人员作为全市政法系统唯一代表参加四川省第四届“510（我要廉）”廉洁文化宣传月“廉动政能量”政法系统清廉故事演讲比赛，获优秀奖。我局司法助理员撰写的《破解基层普法供需错位的乡镇实践——以沐川县X镇17个村社区为研究样本》一文入选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中国法治杂志社开展的“我为普法来建言”征文优秀文章。全省5人入选，乐山市唯一。三是以机关效能、法律服务、法治政府再提升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质效，我县被中共四川省委依法治省办列为全省“督述联动”工作试点县，全省唯一，上全市2025年8月奔跑实干亮榜榜单。已争取依法治省（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50万元，是全市唯一获得此项资金支持的区县。四是创新法治社会建设领域多项工作亮点，我局组建的沐川县“习法驿”志愿服务队已被列入全省首批“七色光”青少年普法联盟成员队伍名单，全市唯一。原创普法短剧《不再沉默》获第六届川渝法治“三微”原创影视作品优秀奖。

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

一是依法治县工作。组织召开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办公室会议2次、协调小组会议1次，召开“六长”述法专题会议。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重点学习内容。聚焦中央依法治国办来川督察反馈问题，扎实推动问题整改，细化整改工作方案，涉及本地问题均已整改完毕。二是法治政府建设强基提能专项行动工作。牵头制发《沐川县法治

政府建设强基提能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沐川县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办法》，启动强基提能专项行动试点工作，6个县级部门、2个乡镇作为首批试点单位。三是合法性审查工作。建立健全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就重大行政决策、政府投资项目合同、招商引资文件等开展合法性审查414次，提出意见1726条，涉及金额270.44亿元。四是行政复议工作。全年新收行政复议案件86件，受理81件，审结79件（含上年结转的8件）。已审结案件中和解撤回42件，和撤率53.17%；纠错13件，纠错率16.46%。收到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2件，较上年同期减少了94.4%，办结1件；制发行政复议自查提示函44份、行政复议建议书6份，督促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自纠10件。五是行政应诉工作。全年收到一审行政诉讼案件27件，审结25件，败诉3件，败诉率11.11%。其中县司法局承办县政府行政诉讼案件17件（复议后诉讼7件，占41.18%），其中一审11件、二审6件。一审审结9件，胜诉9件，胜诉率达100%；二审审结5件，胜诉5件，胜诉率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执行生效裁决100%。六是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全面启动“天府入企码”扫码入企开展执法检查，构建“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的执法新格局。2025年，执法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检查693次，亮码680次。联合公安等6个重点执法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交叉评查，抽查案卷30件。组织532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网络培训考试，今年新申办证件人数151人。

3. 强化平安沐川建设，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是人民调解工作。今年以来，全县人民调解组织排查发现矛盾纠纷629件，预防纠纷372件，调解案件1237件，调解成功1225件，调解成功率99.03%。二是安置帮教工作。认真落实刑释人员衔接机制，督促各基层司法所第一时间进行核查、衔接，核查率、衔接率均达到100%。全年接收刑释和解矫人员180人，各种安置帮教措施落实到位，20名重点安置帮教对象，全部落实“必接必送”制度。三是社区矫正工作。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各项制度，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和教育矫治，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会，采用执法检查、信息化核查、定位监管、实地走访等措施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86人，解除/终止104人，执行地变更转出4人，开展社会调查评估65件。

4. 推进法律服务为民惠民，优化保障

一是深化普法宣传。紧扣“八五”普法收官之年，开展以民法典、宪法、未成年人保护等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16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1.5万余份。创新普法形式，拍摄普法短剧，今年以来，自编自导自演普法短剧8期，累计线上浏览量近15万人次。为46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配齐法治副校长，并督促法治副校长实质履职。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举办全县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1期，新培育明白人151人，全县法律明白人累计人数达755人。二是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今年以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2件，其中：刑事案件46件，民事案件56件，提供法律

咨询977人次，帮助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90余万元，为农民工讨回薪资60余万元，免收律师费用50万余元。县公证处办理公证案件471件，县域内律所及法律服务所办理各类法律事务264件。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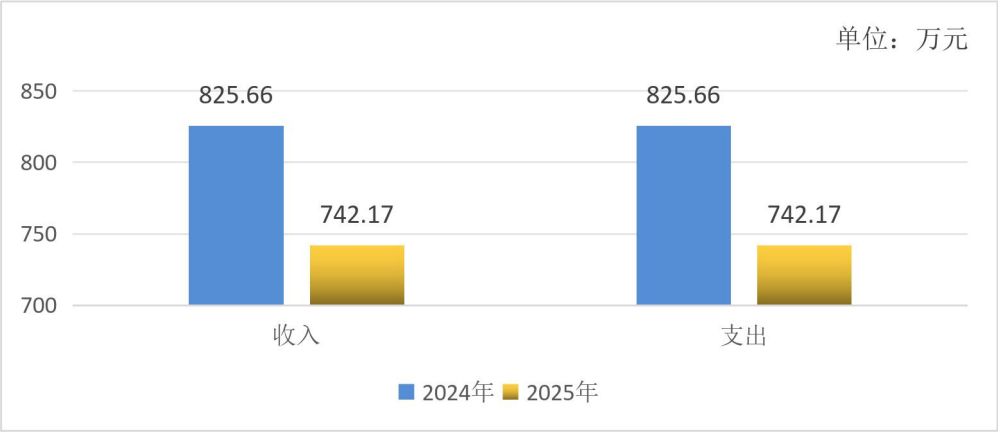
沐川县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

纳入沐川县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行政单位1个（局机关）、参公单位1个（沐川县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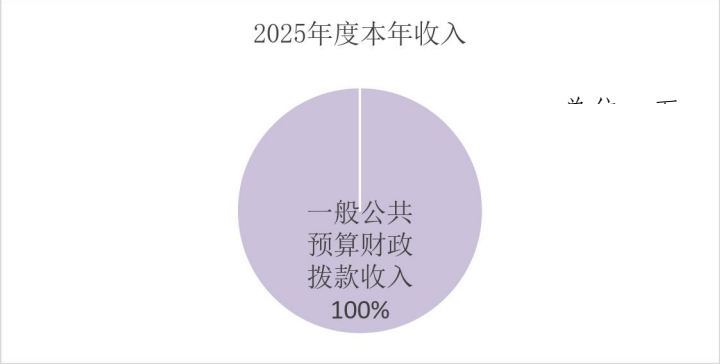
2025 年沐川县司法局收入、支出均为 742.1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83.49 万元，下降 10.11%，主要原因为：2025 年项目资金较上年有较大减少。变动情况见下图：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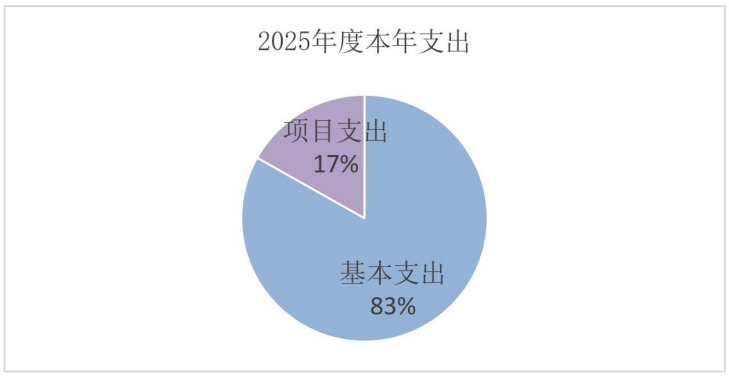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42.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2.17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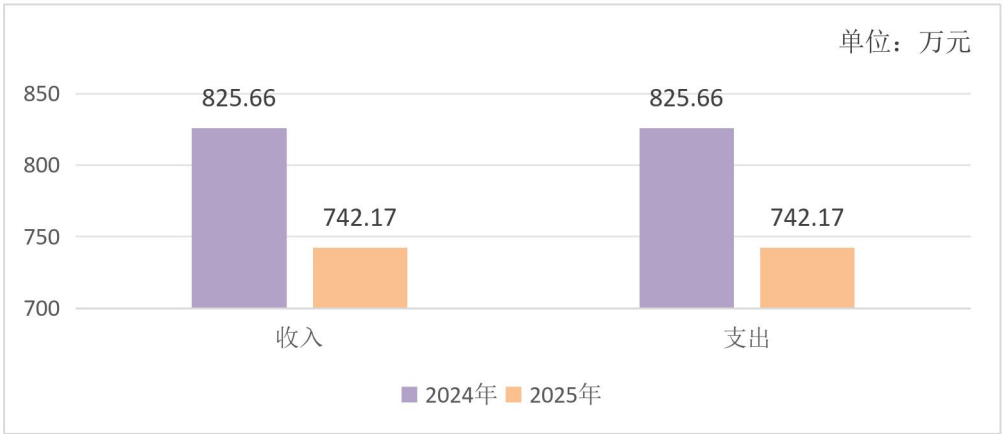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42.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7.13 万元，占 83.15%；项目支出 125.04 万元，占 16.8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42.1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这次胡总计各减少 83.49 万元，下降 10.11%，主要原因为：2025 年项目资金较上年有较大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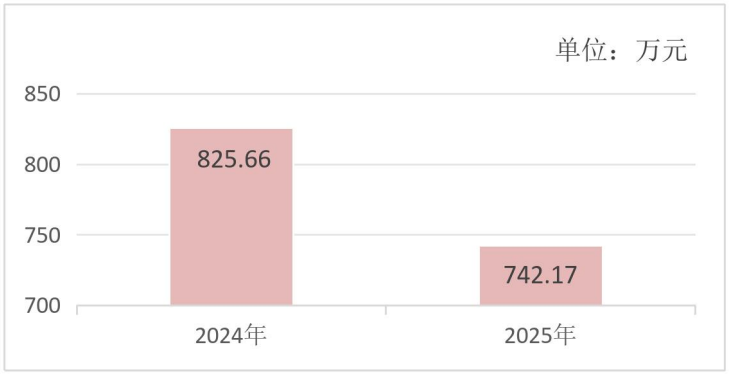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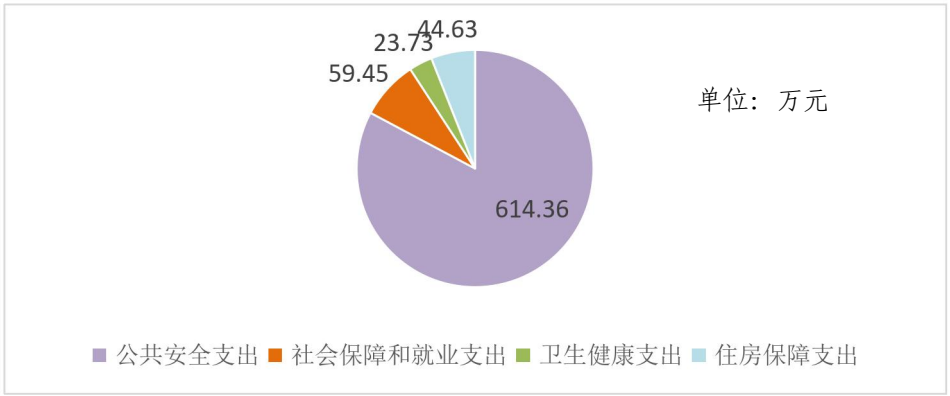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2.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3.49 万元，下降 10.1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项目资金较上年有较大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2.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614.36 万元，占 82.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5 万元，占 8.01%；卫生健康支出 23.73 万元，占 3.20%；住房保障支出 44.63 万元，占 6.01%。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42.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88.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82.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数为 1.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9.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54.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62 万元，完

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0.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数为 20.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数为 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数为 4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7.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1.0.3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6.11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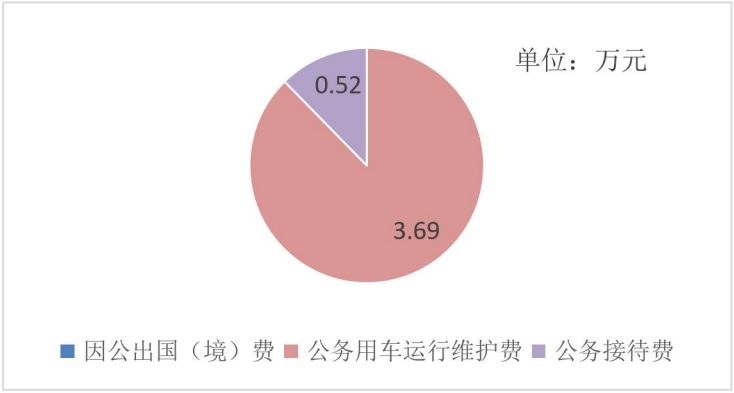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4.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81 万元，下降 16.14%。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69 万元，占 87.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2 万元，占 12.3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0.81 万元，下降 1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

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9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普法、行政复议、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洗车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相比无变化。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5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5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①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带队来沐参加“六长”述法专题会议及调研司法行政工作，接待1批次，13人；②市司法局到沐开展党建工作、调研法治景区建设及普法短视频拍摄等工作，接待2批次、13人；③开展全市社区矫正案件评查工作，接待2批次、21人；④其他区县司法局来沐学习交流，接待2批次、9人。上述接待共计支出0.52万元。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变化。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沐川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1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1.67 万元，增长 48.7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行政公务交通补贴纳入了机关运行经费的统计范畴，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未包含此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沐川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沐川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沐川县司法局在 2025 年度，组织对依法普法工作经费等 9 个项目涉及金额 160.04 万元开展了事前绩

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沐川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级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基本工作因素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沐川县司法局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依法普法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　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沐川县司法局 2025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包括: 沐川县司法局机关和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沐川县法律援助中心。

（二）机构职能

沐川县司法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

1.　承担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　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县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4.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监督指导县政府各部门、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

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监督指导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5.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6. 指导全县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协调督促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做好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的具体工作；会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选、资格审查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布局全县城乡法律服务资源。监督指导律师、公证、仲裁工作，监督管理指导全县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8. 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

9. 负责全县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10.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5 年末，沐川县司法局在职人员 29 个，分别为行政

人员 26 人(编制人员 26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3 人(编制人员 3 人)，年末其他人员数 8 个。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5 年沐川县司法局年初预算 543.78 万元，全年预算数 742.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2.17 万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调整增加 19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617.1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 125.04 万元。

1.**年初预算收入。**根据《沐川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沐财发〔2025〕13 号）文件，沐川县财政局下达沐川县司法局年初预算 543.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3.7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1）基本支出预算收入 535.3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0.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9 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收入 20.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0.04 万。

2.**年中调整预算收入。**2025 年调整预算收入 742.17 万元，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调整增加收入 198.39 万元。

（1）基本支出预算调整。因政策性调资、发放 2024 年度综合目标奖等共调整工资福利支出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 105.00 万元。

（二）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使用情况

2025 年沐川县司法局保障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运转各项支出共 617.1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系统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邮电费、水电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维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沐川县司法局项目预算支出 125.0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25.04 万。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82.04 万元，普法宣传支出 1.90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支出 19.10 万元，社区矫正支出 2.00 万，其他司法支出 20.00 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自评得分是 15 分。（一）锚定全年工作思路，一以贯之奋勇争先。年初，我局即确定以“1234”作为全局工作思路。一是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和重要会议精神。我局“沐法先锋”党建工作阵地在四川司法行政系统党建工作“好

阵地”评比中荣获全省二等奖，全市唯一获奖区县。二是扎实开展“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主题实践活动，纵深推进“忠诚、为民、尚法、担当”沐川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我局工作人员作为全市政法系统唯一代表参加四川省第四届“510（我要廉）”廉洁文化宣传月“廉动政能量”政法系统清廉故事演讲比赛，获优秀奖。我局司法助理员撰写的《破解基层普法供需错位的乡镇实践——以沐川县X镇17个村社区为研究样本》一文入选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中国法治杂志社开展的“我为普法来建言”征文优秀文章。全省5人入选，乐山市唯一。三是以机关效能、法律服务、法治政府再提升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质效，我县被中共四川省委依法治省办列为全省“督述联动”工作试点县，全省唯一，上全市2025年8月奔跑实干亮榜榜单。已争取依法治省（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50万元，是全市唯一获得此项资金支持的区县。四是创新法治社会建设领域多项工作亮点，我局组建的沐川县“习法驿”志愿服务队已被列入全省首批“七色光”青少年普法联盟成员队伍名单，全市唯一。原创普法短剧《不再沉默》获第六届川渝法治“三微”原创影视作品优秀奖。（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一是依法治县工作。组织召开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办公室会议2次、协调小组会议1次，召开“六长”述法专题会议。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重点学习内容。聚焦中央依法治国办来川督察反馈问题，扎实推动问题整改，细化整改工作方案，涉及

本地问题均已整改完毕。二是法治政府建设强基提能专项行动工作。牵头制发《沐川县法治政府建设强基提能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沐川县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办法》,启动强基提能专项行动试点工作，6 个县级部门、2 个乡镇作为首批试点单位。三是合法性审查工作。建立健全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就重大行政决策、政府投资项目合同、招商引资文件等开展合法性审查 414 次，提出意见 1726 条，涉及金额 270.44 亿元。四是行政复议工作。全年新收行政复议案件 86 件，受理 81 件，审结 79 件（含上年结转的 8 件）。已审结案件中和解撤回 42 件，和撤率 53.17%；纠错 13 件，纠错率 16.46%。收到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2 件，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4.4%，办结 1 件；制发行政复议自查提示函 44 份、行政复议建议书 6 份，督促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自纠 10 件。五是行政应诉工作。全年收到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27 件，审结 25 件，败诉 3 件，败诉率 11.11%。其中县司法局承办县政府行政诉讼案件 17 件（复议后诉讼 7 件，占 41.18%），其中一审 11 件、二审 6 件。一审审结 9 件，胜诉 9 件，胜诉率达 100%；二审审结 5 件，胜诉 5 件，胜诉率 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执行生效裁决 100%。六是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全面启动“天府入企码”扫码入企开展执法检查，构建“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的执法新格局。2025 年，执法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检查 693 次，亮码 680 次。联合公安等 6 个重点执法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交叉评查，抽查案卷 30 件。组织

532 名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网络培训考试，今年新申办证件人数 151 人。（三）强化平安沐川建设，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一是人民调解工作。今年以来，全县人民调解组织排查发现矛盾纠纷 629 件，预防纠纷 372 件，调解案件 1237 件，调解成功 1225 件，调解成功率 99.03%。二是安置帮教工作。认真落实刑释人员衔接机制，督促各基层司法所第一时间进行核查、衔接，核查率、衔接率均达到 100%。全年接收刑释和解矫人员 180 人，各种安置帮教措施落实到位，20 名重点安置帮教对象，全部落实“必接必送”制度。三是社区矫正工作。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各项制度，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和教育矫治，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会，采用执法检查、信息化核查、定位监管、实地走访等措施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86 人，解除/终止 104 人，执行地变更转出 4 人，开展社会调查评估 65 件。（四）推进法律服务为民惠民，优化保障。一是深化普法宣传。紧扣“八五”普法收官之年，开展以民法典、宪法、未成年人保护等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160 余场，发放宣传资料 1.5 万余份。创新普法形式，拍摄普法短剧，今年以来，自编自导自演普法短剧 8 期，累计线上浏览量近 15 万人次。为 46 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配齐法治副校长，并督促法治副校长实质履职。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举办全县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 1 期，新培育明白人 151 人，全县法律明白人累计人数达 755 人。二是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今年以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2 件，其中：刑事案件 46 件，民

事案件56件，提供法律咨询977人次，帮助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90余万元，为农民工讨回薪资60余万元，免收律师费用50万余元。县公证处办理公证案件471件，县域内律所及法律服务所办理各类法律事务264件。

2.预算管理

自评得分25分。2025年度，沐川县司法局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全年预算执行进度较好，未发现违规支出金额。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

3.财务管理

自评得分10分。沐川县司法局财务分设会计、出纳岗位，设置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做到不相容岗位分离，形成岗位约束;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规定及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支出，确保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

4.资产管理。围绕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进行绩效分析。

自评得分是9分。2025年度我单位按实际需求向财政报送资产配置计划，购置智慧矫正中心、行政复议中心、各基层司法所及局机关专用设备、业务类家具用具、办公家具及设备一批，符合政府采购等流程;按时按要求完成2025年度资产年报、每月资产月报，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5.采购管理

自评得分是 6 分。2025 年度，我局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开展采购工作。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5 年，沐川县司法局常年项目总数 5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0.0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自评得分 12 分。2025 年年初预算编制的常年项目 5 个均开展绩效目标设置，且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匹配，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完整、量化细化，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目标设置与项目入库得满分。

2. 项目执行

自评得分 11 分。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多数无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仅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经费因农历年前县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安排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经费支出。

3. 目标实现

自评得分 11 分。2025 年部门预算阶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2025 年，沐川县司法局阶段（一次性）项目总数 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5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68.18%，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

1. 项目决策

2025年阶段（一次性）项目4个均开展绩效目标设置，且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匹配，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完整、量化细化，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目标设置与项目入库得满分。

2. 项目执行

2025年阶段(一次性)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无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

3. 目标实现

2024年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5年度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的绩效评价。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2025年度部门整体自评按县财政要求按时公开,在自评中认真总结经验和工作中的注意事项，为来年工作做的更好打好基础,为财政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项目资金提供参考。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5年沐川县司法局全面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我县法治政府和平安沐川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群众满意度极高，整体评价自评得分99分。

（二）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设定不够合理、不够细化的问题。

（三）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精确细化预算和绩效评价指标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执行预算。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112922T000004914415-依法普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沐川县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做好普法宣传、依法治县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通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以及创新各类普法宣传形式，持续巩固法治宣传教育成效。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紧扣“八五”普法收官之年，开展以民法典、宪法、未成年人保护等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16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1.5万余份。创新普法形式，拍摄普法短剧，今年以来，自编自导自演普法短剧8期，累计线上浏览里近15万人次。为46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配济法治副校长，并督促法治副校长实质履职。深入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举办全县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1期，新培育明白人151人，全县法律明白人累计人数达755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	1.90	1.9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1.90	1.9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质量完成普法宣传、依法治县工作	定性	1	年	1	20	20	
		时效指标	2022年普法宣传、依法治县工作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普法宣传、依法治县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定性	好	年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8	%	99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 宣传、依法治县所需经费	=	20000	元	200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通过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以及创新各类普法宣传形式，持续巩固法治宣传教育成效。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郑存修				财务负责人：黄健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112922T000004914547-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沐川县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我局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惩罚犯罪、教育矫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全年无脱管漏管现象发生，发挥了社区矫正惩罚犯罪、教育矫正，维护了我县社区矫正安全稳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各项制度，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和教育矫治，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会，采用执法检查、信息化核查、定位监管、实地走访等措施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86人，解除/终止104人，执行地变更转出4人，开展社会调查评估65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	2.00	2.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2.00	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惩罚犯罪、教育矫正作用	定性	优	年	优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2023年社区矫正工作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局社区矫正工作正常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优	年	定性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对象、群众、社会满意度	≥	98	%	99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全县社区矫正列管人员249人所需经费	=	20000	元	200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因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维护了我县社区矫正安全稳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建设平安沐川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徐挺					财务负责人：黄健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112922T000004914674-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沐川县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法律顾问咨询服务支出，完善全县法律顾问咨询服务，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通过法律顾问全覆盖服务全县各部门与各乡镇，提高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四川明炬（乐山）、四川亚峰、四川永济三家法律律师事务所为服务单位审查合同（协议）、文件467件，协助调处纠纷4件，提供法律咨询385件次，参与法治讲座5场。协助办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27件，审结25 件，败诉3件，败诉率11.11%，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执行法院生效判决100%。全县45个部门和13个乡镇（含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5.00	35.00	0.00		0.00%	10	0	因农历年前县财政资金紧张，未能优先安排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经费经费并下发	
	其中：财政资金	35.00	35.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的单位	=	42	个	58	10	10	
		质量指标	保证法律顾问工作按时完成	定性	优	年	优	20	20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期限	=	1	年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法律顾问咨询工作，提高依法治县水平。	定性	优	年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的单位满意度	≥	98	%	99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服务所需经费	=	350000	元	0	20	20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90分，通过开展各法律顾问服务于各部门与各乡镇，提高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陆通洋				财务负责人：黄健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112923T000008833525-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沭川县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服务质效。				把法律援助工作作为密切联系群众、为民办实事的重要途径，着力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5年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2件，其中：刑事案件46件，民事案件56件，提供法律咨询977人次，帮助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90余万元，为农民工讨回薪资60余万元，免收律师费用50万余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00	2.10	2.1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2.10	2.1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期间	=	1	年	1	20	20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	≥	150	件	1173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援助质量	定性	优	年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群众满意度	≥	99	%	99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县级经费保障	=	2	万元	2.1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提高法律服务质效。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吴蝶				财务负责人：黄健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51112923T000008659513-办公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		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沐川县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醉氧天街二期商铺作为办公用房租金				租赁醉氧天街二期商铺为办公用房，一年一租，提升司法行政办公场所规范性，提升来访群众办事满意度。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租赁醉氧天街二期商铺（总面积：650平方米）为办公用房，一年一租，提升司法行政办公场所规范性，提升来访群众办事满意度。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04	14.04	14.0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4.04	14.04	14.0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办公用房保障办公人数	=	20	人数	20	20	20	
		时效指标	租期	=	1	年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行政水平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来访办事满意度	定性	99	%	99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金费用	=	140400	元	140400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100分，提升司法行政办公场所规范性，提升来访群众办事满意度。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项目负责人：黄健敏					财务负责人：黄健敏					

附件1

沐川县司法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 名称	上级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 上级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基本工作因素资金） 上级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资金（依法治省）				
中央主管部门	司法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		资金使用单位	沐川县司法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4	85	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29	63.62	100%	
	地方财政资金	33.71	21.38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财经纪律规定拨付，合法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功能科目、经济科目细化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前期、中期、后期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厘行情况	严格按规定执行，落实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履行依法治县统筹协调职责，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发挥“法律明白人”和法律顾问等人员作用；持续深化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加强社区矫正机构与队伍的建设，进一步加快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加大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政府合同（协议）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行政争议化解、法律宣传教育等工作力度。高效服务县域经济发展，严格落实过好“紧日子”要求，化解多元矛盾纠纷，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强化统筹担当，全面提升依法治县水平。认真履行依法治县办机构职能，认真办理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案件，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深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持续巩固法治宣传教育成效，以“法治研学”为路径，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以“普法短剧”为载体，提升普法宣传实效；以“茶馆、集市”为焦点，激活基层治理“最小细胞”。致力群众需求导向，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加强对法律服务部门的监督管理，引导群众依法维权，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构建社会和谐屏障。抓实人民调解工作，无缝衔接做好安置帮教工作，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创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150件	158件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数	1200件	1505件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	100件	110件	
			安置帮教受理案件数	100件	262件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60%	≥97.9%	
			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	≥90%	≥99.56%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100%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99%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99%	≥99%	
			对基层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99%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9%	≥99%	
说明	无					

主要领导： 财务分管领导： 填表人：

注：

1. 资金投入情况“中央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应与你单位报送的2025年度装备财务统计报表03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含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收支情况表》“中央资金”填列数一致，请自行核对。
2. 资金管理情况中的7项内容，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应商本级财政部门填写。
3.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5.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6. 定性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较差）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 2

沐川县司法局
2025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如下：2025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16 万元，2025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治省）50 万元，2025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基本工作因素）68 万元，合计 134 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我单位 2025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 100.29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33.71 万元，共投入 134 万元，执行 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3.43 达%。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5 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均为上级财政于 2025 年及时下达，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需求科学分配，并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及相关规定合法合理拨付使用资金，保证按照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按实际用途细化执行，严格资金的前期、中期、后期绩效管理，压实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 2025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总体目标：全面履行依法治县统筹协调职责，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持续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发挥“法律明白人”和法律顾问等人员作用；持续深化

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加强社区矫正机构与队伍的建设，进一步加快智慧矫正中心建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加大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政府合同（协议）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行政争议化解、法律宣传教育等工作力度。高效服务县域经济发展，严格落实过好“紧日子”要求，化解多元矛盾纠纷，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我单位2025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强化统筹担当，全面提升依法治县水平。认真履行依法治县办机构职能，认真办理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案件，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职责，深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持续巩固法治宣传教育成效，以“法治研学”为路径，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创新普法形式，拍摄普法短剧，今年以来，自编自导自演普法短剧八期，累计线上浏览量近十几万人次。为多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配齐法治副校长，并督促法治副校长实质履职。致力群众需求导向，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加强对法律服务部门的监督管理，引导群众依法维权，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构建社会和谐屏障。抓实人民调解工作，无缝衔接做好安置帮教工作，稳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创建。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自身职能及实际情况,我单位制定2025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指标如下：法律援助受理案件目标数达150件、人民调解受理案件目标数达1200件、社区矫正受理案件目标数达100件、安置帮教受理案件目标数达100件；保障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达60%、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达90%、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达100%、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达100%；从根本上改善基层办案基

础设施和办案条件，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法律服务质效，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司法行政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促进工作高质量开展。

我单位2025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指标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如下：法律援助实际受理案件1173件、人民调解实际受理案件1584件、社区矫正实际受理案件318件、安置帮教实际受理案件820件；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达97.9%、人民调解案件办结率达99.56%、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达100%、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达100%；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接受法律咨询，切实解决了受援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持续巩固提升法治特色品牌效能，顺利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援助、行政复议与应诉等工作，办案经费得到充分保障；顺利创建“智慧矫正中心”，配齐各项业务专用设备，完成司法行政机关及各基层司法所业务装备采购，保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高质量开展。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单位严格按绩效目标执行2025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